

省。為維護台灣主權及尊嚴，外交部理應立即主動抗議，並要求更正，然此類矮化台灣事件，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仍未更正；基此，建請外交部應即研議處理機制及預防性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國際間不當稱呼或矮化台灣事件層出不窮，如世界衛生組織將台灣港埠列入中國項下、世界經濟論壇將台灣國名寫為中國台灣，以及國外網站常稱呼台灣為中國的一省。為維護台灣主權及尊嚴，外交部理應立即主動抗議，並要求更正，然此類矮化台灣事件，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仍未更正；基此，建請外交部應即研議處理機制及預防性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際間不當稱呼或矮化台灣事件層出不窮，如今年十一月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最新的「IHR 授權港埠清單」，台灣港埠被列入中國項下，我國的高雄港、台北港、花蓮港等，被分散在中國的上海、廣州等港口間。

二、此外，今年九月世界經濟論壇（WEF）將台灣國名寫為「中國台灣」（Taiwan,China），該論壇已經不是首次矮化台灣。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劉建國、江啟臣等 28 人，針對近日某品牌豆乾被香港驗出含有致癌風險化學物質「二甲基黃」，衛福部估計受害遍及全台豆干、豆皮、豆包或油皮等素食製品，專家批評：台灣從未檢驗到二甲基黃，主要是食品安全檢驗單位只檢驗已公告的化學物質，針對未公告檢查的物質，欠缺研究的能力，任由違法添加物被濫用。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本席等要求衛福部及經濟部共同蒐集國際「功能類似食品添加劑之化學物質（選定化學物質）」，並即時更新，加強「選定化學物質」的申報、管制與查察；食品安全檢驗單位應將二甲基黃列入檢查並提升檢驗技術與設備，將食安列為施政第一要務，優先增加食安檢驗預算與人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劉建國、江啟臣等 28 人，針對近日某品牌豆乾被香港驗出含有致癌風險化學物質「二甲基黃」，經過追查原料來自台南市某實業社販售的乳化劑，該實業已經營 20 多年，主管機關估計受害遍及全台豆干、豆皮、豆包或油皮等素食製品，恐怕全台灣的豆乾都不能吃了。專家批評：「上一波油品食安事件影響是吃葷的，這一波豆製品食安事件影響是吃素的，到底還有什麼可以安全食用」。專家更批評，這次是香港的衛生單位驗出台灣豆乾含有二甲基黃，但為何台灣衛生單位這二十多年卻從未驗到？原因是目前食藥署尚未將二甲基黃列入豆製品的常規檢驗項目及列管，也未公告二甲基黃的檢驗方法，過去檢驗豆製品的重點都放在防腐劑與是否使用工業用皂黃染色，查無所獲並不意外。這次黑心豆干事件反映，目前食品安全檢驗

單位只停留在檢驗已知的化學物質，針對檢驗過程中發現的不尋常反應，欠缺探索追究的能力，任由違法添加物被濫用。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及防止功能類似食品添加劑的化工原料流入食品中，本席等要求衛福部審慎蒐集國際「功能類似食品添加劑之化學物質（選定化學物質）」，衛福部與經濟部共同加強「選定化學物質」的申報、管制與查察；「選定化學物質」應與世界接軌，即時更新；食品安全檢驗單位應提升檢驗技術與設備，盡速建立檢測未列為常規檢驗的違規添加物能力；將食安列為施政第一要務，優先增加食安檢驗預算與人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劉建國	江啟臣		
連署人：	陳鎮湘	王進士	丁守中	楊玉欣	吳育仁
	王育敏	簡東明	賴士葆	蘇清泉	陳碧涵
	李貴敏	邱文彥	葉津鈴	江惠貞	孔文吉
	陳淑慧	詹凱臣	王廷升	周倪安	李桐豪
	吳育昇	鄭天財	張嘉郡	曾巨威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陳碧涵、蔣乃辛、張嘉郡、王惠美等 20 人，有鑑於近年來陸續發生食安風暴，重創國人信心與國家形象，顯見食品安全從事前預防、事發風險管理及事後制度性改善，均無科學化證據與系統化資訊，亦缺乏與消費者的溝通系統。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研議建構消費者食品安全平台，強化與消費者之風險溝通；並透過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和合作，分享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陳碧涵、蔣乃辛、張嘉郡、王惠美等 20 人，有鑑於近年來陸續發生食安風暴，重創國人信心與國家形象，顯見食品安全從事前預防、事發風險管理及事後制度性改善，均無科學化證據與系統化資訊，亦缺乏與消費者的溝通系統。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研議建構消費者食品安全平台，強化與消費者之風險溝通；並透過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和合作，分享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去年（102 年）起，國內發生諸多食品安全事件，如：國產食米混外國食米、天然麵包加入香精、黑心油混充食用油等事件，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這些事件重創國人信心與國家形象，除了巨大的經濟損失外，社會、政治、文化、產業、商譽的無形損失亦難估算，且影響至為深遠。

二、發生食安問題時，透過消費者團體擔任風險溝通工作，更容易將必要資訊透過消費者資訊平台，提供給消費者，並建立風險管理作業機制；民間消費者團體亦便於國際交流，包括與